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倉庫下

那移出納

○原律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

以備照

勘合

者以行移典守

納出

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

如不依文案勘合

那移出納還无官

用者並計

所移之

賊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係公罪

免刺○若

各衙門

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

宜帖

或給

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

但據權帖

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

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

各衙門及典守者並計支放之賊准監守自盜論

○其

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

付台

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

付具數開申台于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

而不即者

杖六十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惟那移計贓
准監守自盜論而條例以二萬兩擬軍二萬兩以上擬
斬則罪不止滿流矣名例稱與同罪門律文本有稱准
盜論但准其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等語
則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一語已包在准監守自盜論
之內似可刪去新章既免刺字免刺二字並可節刪杖
六十照章罰金應改爲處六等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

以備照

勘合

以行移典守者自合依奉

納出

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

如不依文案勘合

那移出納還充官

用者並計

所移之

贓准監守自盜論

係公罪

○若

各衙門不給半

印勘合擅出權

宜帖

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

但據帖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

權帖

各衙門及典守者並計支放

付分

之賊准監守自盜論

○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

付分

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于上司准除

不在擅支之限違

應而不即

者處六等罰

○原例

一上司逼勒所屬那移庫銀本官自行首告者審實上司照貪官例治罪下屬免議逼勒至死者家屬赴控上司如不行准理許赴通政司鼓廳衙門具告審實以逼勒至死之上司抵罪不行准理之上司革職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三年以吏部例內有上司逼勒所屬那移庫銀一條遂增爲條例惟通政司衙門現已

裁撤吏部例內則言在京衙門並無通政司字樣似應
改爲許赴都察院大理院具告方與現行事例符合謹
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上司逼勒所屬那移庫銀本官自行首告者審實上司照
貪官例治罪下屬免議逼勒至死者家屬赴控上司如不
行准理許赴都察院大理院具告審實以逼勒至死之上
司抵罪不行准理之上司革職

○原例

一凡那移庫銀五千兩以下者仍照律擬雜犯流總徒四年
其那移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擬實犯杖一百流三千
里不准折贖若那移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者發近邊充

軍二萬兩以上者雖屬那移亦照侵盜錢糧例擬斬監候
統限一年果能盡數全完俱免罪其未至二萬兩者仍照
例准其開復若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二等發落二年限
滿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一等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全
完者除完過若干之外照現在未完之數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刑部議准定例乾隆五年
改定惟流罪附杖照章應刪不准折贖與下文免罪之
意相抵觸亦應節刪新章近邊軍罪已納入三流極邊
軍罪已改安置則那移至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者應
照那移至一萬兩流三千里例上加一等改爲發極邊
足四千里安置斬候亦照章應改絞候謹將修改例文
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那移庫銀五千兩以下者仍照律擬雜犯流總徒四年
其那移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擬實犯流三千里若那
移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二萬
兩以上者雖屬那移亦照侵盜錢糧例擬絞監候統限一
年果能盡數全完俱免罪其未至二萬兩者仍照例准其
開復若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二等發落二年限滿不完
再限一年追完減一等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全完者除
完過若干之外照現在未完之數治罪

○原例

一州縣虧空題叅時一面於任所嚴追一面行文原籍將伊
家產嚴查存案如任所無完即變價補完若承追地方官

不行查出交部照例議處

隱瞞入官家產

○原例

一凡一切承追案件該督撫一面督屬嚴追一面行查該員歷過任所有無隱寄毋庸俟本籍無追始行咨查其任所地方官自文到日起勒限三個月據實查明申詳督撫咨明原籍辦理並令該督撫嚴加督催如有逾違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其欠帑官員離任者或有託故逗遛即押令回籍著追

臣等謹按上條係雍正元年戶部議准定例乾隆五年改定下條係乾隆三十七年戶部議覆安徽巡撫裴宗錫條奏知照刑部纂爲定例同爲州縣虧空之例似可

修併爲一惟原例例首但言州縣虧空似應將倉庫錢糧點清則眉目方醒至下條行查歷過任所有無隱寄一層可併於上條行查原籍之下若承追之地方官不行查出致有漏報及徇情隱匿者處分則例本屬分明原例殊嫌含混似應查照處分例修改所有遲延之咎應照下條所敘立限三月如有逾違議處之例改爲遲延至三月以上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併入上條例末其下條例末數語嘉慶七年戶部修改例文時已經節刪而刑例尙仍乾隆年間纂定之舊顯屬參差自應查照戶例節刪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州縣虧空錢糧倉穀該督撫立即奏參一面於任所嚴追
一面行查原籍並該員歷過任所有無隱寄將其家產悉
數查封如任所無完即變價補完若承追地方官不行查
明致有漏報及徇情隱匿者均交部議處遲延至三月以
上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

○原例

一凡地方有軍需公務督撫不及咨題者行令該州縣墊辦
或那庫項或墊已資先行詳明督撫辦完十日內即照實
價申詳該督撫照時價核實於文到半月內題報戶部亦
於科抄到日半月內核定議覆行文該布政司不論庫項
已資即令給發倘州縣申報過限或督撫題報後期俱交

吏部議處若該州縣報價不實及督撫不核實題報希圖
冒銷者戶部即行題叅州縣照侵欺例治罪督撫司道等
官照徇庇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五年定例乾隆五年改定惟戶
部已改度支部並改題爲奏自應照現行事例修改謹
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地方有軍需公務督撫不及咨奏者行令該州縣墊辦
或那庫項或墊已資先行詳明督撫辦完十日內卽照實
價申詳該督撫照時價核實於文到半月內奏報度支部
亦於文到日半月內核定議覆行文該布政司不論庫項
已資卽令給發倘州縣申報過限或督撫奏報後期俱交

吏部議處若該州縣報價不實及督撫不核實奏報希圖冒銷者度支部卽行奏叅州縣照侵欺例治罪督撫司道等官照徇庇例議處

○原例

一各省倉穀減價平糶其價值解存司庫或就近之道府庫至秋收務依原糶之數領價買補其買補倉穀時價不敷于本邑糶賣盈餘銀兩內動支倘穀價昂貴不能於次年買補聲明報部展限若故意遲延不行買補以玩視倉儲題叅倘遇州縣交代未及秋收買補之期所存價值無虧卽令新任領買不得措勒推諉違者將該員及該管各官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例原係兩條一係雍正年間定例一係戶

部議准定例乾隆五年修併爲一惟現制改題爲奏例
內題字應改奏字餘悉仍舊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各省倉穀減價平糶其價值解存司庫或就近之道府庫
至秋收務依原糶之數領價買補其買補倉穀時價不敷
於本邑糶賣盈餘銀兩內動支倘穀價昂貴不能於次年
買補聲明報部展限若故意遲延不行買補以玩視倉儲
奏參倘遇州縣交代未及秋收買補之期所存價值無虧
卽令新任領買不得措勒推諉違者將該員及該管各官
分別議處

○原例

一凡追賠還官各項銀兩有較原參之數浮多者仍給還本

人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州縣官交代其存倉米穀除實應出糶存價未買之銀照例准其接收外如有私行出糶及倉糧虧缺折銀交代者照例題叅仍留任所按數買補并令接任之員查明出具並無糶多報少糶少報多折銀抵交確實印結申報違者一並題叅究追該管上司不能查出照徇庇例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二年戶部議覆江西布政使彭家屏條奏定例惟現制改題爲奏例內題字均應改奏字且私行出糶係前任事似應於私行出糶以上加前任官三字以醒眉目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州縣官交代其存倉米穀除實應出糶存價未買之銀照例准其接收外如前任官私行出糶及倉糧虧缺折銀交代者照例奏參仍留任所按數買補并令接任之員查明出具並無糶多報少糶少報多折銀抵交確實印結申報違者一並奏叅究追該管上司不能查出照徇庇例議處

○原例

一凡州縣虧空倉穀以穀一石照銀五錢定罪

麥豆苡梁青稞等雜糧並同

係侵蝕入己者照侵欺錢糧例擬斷係那移者照那移庫銀例擬斷其倉穀令接任官於秋成穀賤時申詳督撫藩司酌動何項錢糧照時價先行買補該州縣出具倉收道

府直隸州知州加結報部於虧空人員及妻子名下勒限一年將動用銀兩照數追補還項如逾限不完亦照勒追庫銀例分別治罪其有倉廩州縣儻因循怠玩於滲漏處既不黏補應蓋造處又不詳請以致米穀霉爛者革職動帑買補勒限一年照數追賠一年限內全完免罪開復原官一年以外賠完免其治罪不准開復二年之內不完即照損壞倉庫財物律治罪仍著落家屬賠繳若有將倉穀侵盜入已捏稱霉爛虧空者仍照侵蝕例治罪

損壞倉庫財物

○原例

一凡各府州縣倉廩俱造入交盤項內新舊交代若有木植毀爛傾圯滲漏卽行揭報將原任官交部議處徇情濫受

○十
接任官亦交部議處其霉爛虧空穀石著接任官勒限賠補不完治罪

臣等謹按上條係雍正年間定例乾隆五年道光六年修改咸豐二年改定下條係雍正六年定例惟上條例文本分兩截前截係侵那倉穀之例後截係米穀霉變之例然霉變與侵那情事不同且倉廩滲漏損壞倉庫財物門內本有專例似應將上條後截例文移併倉廩滲漏例內庶符以類相聚之義至下條原例所敘原任官接任官議處之處均未及賠修又未將原任官霉爛米穀勒限賠補聲敘例內自應查照戶部則例明晰修改以資援引若將倉穀侵盜入己捏稱霉爛虧空則事係侵欺仍應附於上條例末再各省知府亦有經管倉